

## 美國聯邦法官指出藥用基改作物之種植應予嚴格管理



美國聯邦法院最近判決美國聯邦官員在 2001 年及 2003 年，允許四家企業在夏威夷種植基改作物以生產試驗用藥的行為，違反環境法規。該許可內容涉及許可在夏威夷州 Kauai, Maui, Molokai and Oahu 種植玉米或甘蔗。

本案法官 Michael Seabright 判決中特別指出，鑑於夏威夷州乃是許多瀕臨絕種或受到絕種威脅的生物的棲地－該州計有 329 種罕見生物，占全美瀕臨絕種生物及受到絕種威脅生物種類之四分之一，而美國農業部動植物健康檢疫服務（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s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Service ）在許可種植基改作物前，竟未先進行初步的環境檢視（ preliminary environmental reviews ），很明顯地已違反該機關依據瀕臨絕種生物法（ Endangered Species Act ）及國家環境政策法（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所應盡之義務。

本案原告 EarthJustice 認為，本案是第一件聯法院就 **biofarming** 所做之判決。所謂 **biopharming** 係指研究人員利用基改技術將植物用生產藥品、抗體、疫苗等生技藥物的生物反應器（ bioreactors ）。由於植物可以大量栽種，因而若 **biopharming** 技術可行，將可有效解決物供給短缺的問題，嘉惠更多的病患，因而， **biopharming** 被視為未來可能顛覆傳統的藥物生產的一種生技藥物製造方式。目前， **biopharming** 廣泛使用的植物包括玉米、煙草等。

**biopharming** 的構想可以較低的成本解決部分生技藥物生產的問題，但其構想看似極具吸引力，不過發展 **biopharming** 並非毫無挑戰，如何就藥用基改植物予以隔離管理，避免基因污染。反對者一般主張，藥用基改植物 並未通過食用安全性測試，並不適合人體食用或是當作家畜飼料，如果栽種藥用基改植物的隔離管理未做好把關，難保這些本應受到嚴格管制的治療性植物進入到食物供應鏈，影響民眾的身體安全。

在民眾健康及環境生態安全的考量下，反對推展 **Biopharming** 的力量也越來越大，本案即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 相關連結

- 🔗 [http://www.organicconsumers.org/2006/article\\_1532.cfm](http://www.organicconsumers.org/2006/article_1532.cfm)
- 🔗 <http://www.earthjustice.org/news/press/006/federal-court-rules-hawaii-biopharm-permits-issued-illegally-in-Hawai-i.html>
- 🔗 [http://www.earthjustice.org/library/legal\\_docs/hawaii-biopharm-order-81096.pdf](http://www.earthjustice.org/library/legal_docs/hawaii-biopharm-order-81096.pdf)

### 相關附件

- 🔗 法院判決內容 [pdf]

上稿時間：2006年08月

### 資料來源：

[http://www.organicconsumers.org/2006/article\\_1532.cfm](http://www.organicconsumers.org/2006/article_1532.cfm) (last visited on 24 August 2006)  
<http://www.earthjustice.org/news/press/006/federal-court-rules-hawaii-biopharm-permits-issued-illegally-in-Hawai-i.html> (last visited on 24 August 2006)  
法院判決內容可至 [http://www.earthjustice.org/library/legal\\_docs/hawaii-biopharm-order-81096.pdf](http://www.earthjustice.org/library/legal_docs/hawaii-biopharm-order-81096.pdf) ( last visited on 24 August 2006 ) 查詢

### 文章標籤

## 推薦文章